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秀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秀娟：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你公司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多次超出公司授权使用额度，最高超出授权限额29,196.00万元。

2、募集资金制度建立不规范。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未明确分级审批权限。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下同）第四条、第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的规定。赵秀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 29,19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3.2 亿元至 7.9 亿元。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